

故宮珍本叢刊

欽定工部則例三種

第四冊 共五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297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 欽定工部則例三種

第四冊（共五冊）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0.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 - 彙編 - 中國 - 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297 冊

清代則例

**欽定工部則例三種**

第四冊(共五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25 印數: 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 10760 元(清代則例 5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工部謹

奏爲奏明請

旨事查臣部續纂則例自嘉慶三年全書告竣以來迄今年久所有節年欽奉

諭旨並內外臣工條奏章程應行纂入則例者積存漸多是以臣等於嘉慶十三年四月內奏辦軍器做法則例摺內聲請俟軍器做法則例編輯成帙後再將臣部續纂則例趕緊纂辦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旋於上年七月內軍器做法則例編輯欽定工部則例

舊例原奏

成帙敬繕黃冊恭

呈

御覽發交遵辦在案臣等當卽揀派在署年久熟諳端謹司員將臣部應行續纂則例詳慎編輯茲欽奉

上諭部院衙門爲政事總匯之區慎守紀綱必以定例爲憑其吏胥高下其手堂司意見參差總由於舍例言案蓋例有一定而案多歧出著交部院各衙門各率所屬將現行定例詳加查核如有例所

未備而案應遵照者卽檢明彙齊纂入則例其案與例不符造冊註明將原稿卽行銷燬若有例案不符而稿件仍有關查核者另冊登記貯庫欽此

臣等隨卽飭屬欽遵

諭旨詳加檢查除案與例不符無關查核者現在清查登記註銷外其例所未備有應酌議章程者有應遵照舊案者臣等悉心商酌現已擬定八條先行繕寫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工部則例

舊例原奏

欽定臣等仍飭屬詳細檢查俟陸續查出再行開單

奏

聞以便飭令提調總纂等官一併纂入則例務使字句明亮開卷瞭然不致吏胥高下其手致滋弊臣寶再查臣部上次纂辦則例係乾隆五十八年奏修至嘉慶三年告竣所需供事照各部院編輯則例原奏在於臣部書吏內擇其通曉書算者四十名令其自備資斧辦理此次纂辦則例責令二年完竣爲期較近且檢查稿案并繕寫

正副各書較前稍繁今擬照上屆名數酌添十  
名仍於臣部書吏內揀選承充所需一切紙張

筆墨等項令其自備資斧趕緊辦理該供事等  
如果始終奮勉俟書成之日可否量予議敘之

處再行奏請辦理至臣部做法價值則例歷年  
已久其間亦有應增應改之處俟條例告竣後  
接續纂辦合併聲明爲此謹

奏請

旨嘉慶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具奏本日奉

欽定工部則例

舊例原奏

三

旨依議欽此

奏爲修輯則例告竣恭

工部謹

呈

御覽事先於嘉慶十七年正月內臣部具奏修輯軍  
器做法則例告竣摺內聲請將臣部續纂則例  
趕緊纂辦等因旋奉

上諭部院衙門爲政事總匯之區慎守紀綱必以定

例爲憑其吏胥高下其手堂司意見參差總由於

舍例言案蓋例有一定而案多政出著交部院各

欽定工部則例

舊例原奏

四

衙門各率所屬將現行定例詳加查核其案與例  
不符造冊註明將原稿卽行銷燬若有例案不符  
而稿件仍有關查核者另冊登記貯庫等因欽此  
臣等當即揀派在署年久熟諳端謹司員將案  
與例不符無關查核者登記註銷外其例所未  
備應行纂入則例各案逐細檢查詳慎編輯務  
使字句明亮開卷瞭然不致吏胥高下其手致  
滋弊竇所需供事在於臣部書吏內擇其通曉  
書算者五十名揀選承充其一切紙張筆墨等

項令其自備資斧趕緊辦理該供事等如果始終奮勉可否

終奮勉俟書成之日可否量予議敘之處再行

奏請辦理再<sub>臣</sub>部工程做法價值則例歷年已

久其間亦有應增應改之處俟條例告竣後接

續纂辦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茲將上屆則例告竣以後欽

奉

諭旨及內有臣工條奏並例所未備隨時酌改章程暨有關各部則例案件悉心參核詳加編輯計欽定工部則例

舊例原奏

五

原例修改續增二十九門一百四十二卷共例一千二十七條陸續趕辦完竣因此次纂辦條例較多未敢草率另派校對總校司員逐條核對明確<sub>臣</sub>等復加詳校無異理合敬繕黃冊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除<sub>臣</sub>等及提調總纂纂修總校校對各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在館供事等檢查檔案繕寫正副各書以及需用飯食紙張等項均係自備

資斧並不開銷公項該供事等始終奮勉可否給予議敘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sub>臣</sub>等分別等第移咨吏部辦理至所需刊刻板

片工料等項應請毋庸移交

武英殿動支公項仍交該提調等官卽在此次供

事及<sub>臣</sub>部書吏內揀選三十名令其自備資斧

勒限一年完竣俾得及時頒發一體遵循其刊

刻板片工料係該供事等捐資辦理如果依限欽定工部則例

舊例原奏

六

告竣可否量予議敘之處再行奏請辦理至<sub>臣</sub>部工程做法價值則例應俟板片刊刻完竣後趕緊接續纂辦合併聲明爲此謹

奏請

旨嘉慶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具奏本日奉

旨照例賞給議敘餘依議欽此

## 工部堂官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太保體仁閣大學士臣曹振鏞

翰林院掌院學士管理工部戶部三庫事務

臣

尚書

旗蒙古都統管國明園御茶

臣

蘇楞額

尚書造辦處花礮作等處事務總管內務府大臣

臣

經筵講官 尚書 周兆基

署右侍郎刑部右侍郎臣陳希曾

署右侍郎禮部右侍郎臣王宗誠

署右侍郎吏部左侍郎臣秀甯

右侍郎調任刑部右侍郎臣熙昌

署右侍郎禮部右侍郎臣穆彰阿

署右侍郎吏部左侍郎臣秀甯

右侍郎調任刑部右侍郎臣熙昌

署右侍郎禮部右侍郎臣王宗誠

左侍郎鑲紅旗蒙古副都統兼公中佐領臣景祿

尚書鑲黃旗蒙古都統管國明園御茶

臣

右侍郎管理錢法堂事務鑲白旗滿洲副都統臣普恭

署右侍郎兼錢法堂事務吏部左侍郎

臣

吳烜

左侍郎陞正黃旗漢軍都統公臣慶祥

尚書鑲黃旗漢軍都統公

臣

元

欽定工部則例 舊例銜名 七

左侍郎陞任都察院左都御史臣茹棻

尚書鑲黃旗漢軍都統公

臣

慶祥

右侍郎陞任正黃旗漢軍都統公臣慶祥

尚書鑲黃旗漢軍都統公

臣

慶祥

右侍郎陞任江西巡撫臣阮元

尚書鑲黃旗漢軍都統公

臣

阮元

署右侍郎吏部右侍郎尚書臣吳璥

尚書鑲黃旗漢軍都統公

臣

吳璥

尚書調任吏部尚書臣英和

尚書鑲黃旗漢軍都統公

臣

英和

左侍郎調任吏部右侍郎臣顧德慶

尚書鑲黃旗漢軍都統公

臣

顧德慶

右侍郎調任戶部右侍郎臣成格

尚書鑲黃旗漢軍都統公

臣

成格

右侍郎調任刑部左侍郎臣那彥寶

尚書鑲黃旗漢軍都統公

臣

那彥寶

右侍郎調任刑部右侍郎臣熙昌

署右侍郎禮部右侍郎臣穆彰阿

署右侍郎吏部左侍郎臣秀甯

右侍郎調任刑部右侍郎臣熙昌

署右侍郎禮部右侍郎臣王宗誠

署右侍郎吏部左侍郎臣秀甯

署右侍郎禮部左侍郎臣戴聯奎

署右侍郎兵部右侍郎臣周系英

原任堂官

署尚書刑部尚書臣祖之望

署尚書禮部尚書臣胡長齡

署左侍郎兵部左侍郎臣萬承風

右侍郎臣許兆椿

郎臣

欽定工部則例

舊例名銜

九

提調官

都水司掌印郎中臣岳安

提調兼總纂官

都水司員外郎臣馬瑞辰

總纂官

營繕司掌印郎中臣德潤

都水司員外郎臣張本枝

營繕司員外郎臣重光  
郎臣玉綬

屯田司員外郎臣保亮

都水司主事臣徐寶森

總校官

都水司主事臣李承端

纂修官

營繕司郎中臣福光

營繕司郎中臣王松年

都水司郎中臣吳星阿

虞衡司員外郎臣朱德懋

欽定工部則例

舊例名銜

十

都水司員外郎臣福嘉

屯田司員外郎臣柏齡額

清檔房堂主事臣覺羅恩錦

營繕司主事臣雙興

虞衡司主事臣宜昌

都水司主事臣楊景誼

都水司主事臣薩炳阿

都水司主事臣吳孝銘

都水司主事臣李光先

都水司主事臣徐鏞

司務兼營繕司事臣張英偉

陞任提調兼總纂官

營繕司郎中掌都水司印陞任四川鹽茶道臣奇成額

陞任總纂官

營繕司郎中陞任山西汾州府知府臣李煥

都水司郎中陞任安徽知府臣吳邦基

虞衡司員外郎陞任戶部山西司郎中臣錢學彬

製造庫郎中陞任廣東鹽運使臣方應綸

欽定工部則例

舊例衍名

十一

陞任纂修官

營繕司郎中陞任福建興泉永道臣聰慶善

科調任提調官

營繕司掌印郎中調任吏部文選司郎中臣興奎

科調任提調兼總纂官

虞衡司郎中掌都水司印調任吏部文選司郎中臣英奎

科調任纂修官

營繕司主事臣朱瞻

前任提調官

都水司掌印郎中臣凌綱額

營繕司員外郎臣彭鳳儀

前任提調兼總纂官

都水司員外郎臣汪全德

前任總纂官

都水司郎中臣胡葆光

前任總校官

都水司主事臣楊庚

前任纂修官

欽定工部則例

舊例衍名

十三

虞衡司郎中臣高際盛

營繕司員外郎臣盧文錦

虞衡司員外郎臣孫丕繼

屯田司員外郎臣穆特布

虞衡司員外郎臣韓元宸

都水司主事臣孔昭銘

原任提調官

都水司郎中掌營繕司印臣噶勒炳阿

製造庫郎中臣謙吉

工部謹

奏爲奏明請

旨事查臣部則例自嘉慶十七年纂輯刊行後迄今

六十餘年其間欽奉

黃冊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刊發遵行再查歷屆開館所用供事在於臣部

書吏內揀選充當令其自備資斧事竣量予議

敘此次纂辦則例卷帙浩煩需費較鉅若仍前

責令承辦恐該供事等力有未逮應按其事之

煩簡酌給工食事竣後毋庸給予議敘各項用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二

款擬請將臣部前存公費水利銀一千兩撙節

動用如有不敷再於節慎庫暫行借撥俟兩河

水利銀解到陸續歸款所有臣等請修則例緣

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六年二月十九日具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命下臣等揀選熟諳例案通敏有識之司員派充則  
編溯建造之初規紀變通之大略恭候

行又近年以來如河防水利船政軍火諸事多  
有因時制宜創行試辦者擬各分條目另輯一

編溯建造之初規紀變通之大略恭候

例館提調總纂纂修協修總校校對各官詳慎  
釐訂臣等總司厥成定限二年彙輯成編敬繕

工部謹

奏爲奏明請

天恩准予展限一年俾得從容就緒以期悉臻妥協

如蒙

俞允臣等仍督同各該員等上緊趕辦儻能早日告

成卽隨時將全冊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所有臣部修輯則例籲想展限緣由理合具摺

陳明請

年間修輯以後垂七十年閱時過遠其間例案

兩歧之處紛見錯出所有例內應行改纂各條

款頭緒繁多並增補例所未備及分別另輯近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三

年來變通試辦一切事宜兼須博考旁稽折衷

去取較歷屆辦理情形繁重不啻倍蓰雖求創

期竣事實有不能不益加詳慎者又上年臣部

承辦要差各該員等大半分隸執事未遑兼顧

查現在全書纂輯業已具有規模舊帙新編屋

不本末燦陳同條共貫惟義類過繁尚須逐條

逐字加意推詳悉心參覈不敢因限期已迫稍

從率畧致滋疏漏至繕寫黃冊卷帙浩繁並詳

細校對亦需時日臣等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四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八年二月十四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工部謹

奏爲請

旨再予展限事竊

臣部

纂修則例至本年二月間限

期屆滿溯自嘉慶年間迄今七十年中一切章

程變改屢增幾難悉數均經

臣等斟酌去留或

與舊例並存或以新章特纂其有本應一體增  
纂入例而反覆研求覺施行不無窒礙者必須  
參覈酌擬奏請更正方可永垂定則現在全書  
纂輯已竣繕寫黃冊亦經齊備

臣等以例義一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五

成不變所關甚鉅仍一面督飭司員將底本再  
行悉心磨對其應行奏改者已有兩條恐此外  
尚有類於是者須再四推詳以期一無疑義非  
再稍寬時日恐推勘未盡仍有疎漏之處合無  
仰懇

天恩再予展限六箇月

臣等不勝屏營待

命之至謹

奏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工部謹

奏爲纂修則例告竣恭呈

御覽事竊

臣部

則例自嘉慶十七年纂輯後迄今七

十餘年未經修改其間欽奉

諭旨及議准

臣工條奏并

部隨時酌辦事宜歷年

既多與舊例不無出入且有無例可循不得不

援引成案者定例固未能盡一成案尤不免參

差稿件愈繁章程愈紊

臣部於光緒六年二月

奏明開館纂輯則例定限二年復於光緒八年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六

二月及本年二月兩次奏請展限先後均蒙

諭允在案自開館以來

臣等督飭提調總纂等官悉

心編輯薈萃成書舊例應存者十之六七刪改

者十之三四增補者十之二三猶恐尚有疎漏

復將會典事例吏戶二部則例太常寺例及頒

發條例等書凡關涉工程足資考覈者均令叅

稽互證搜採無遺共分三十三門凡一百二十

卷繕成黃冊六十本裝爲六函分別舊例修改  
增纂三項於各條下黏貼黃籤恭呈

御覽伏候

將此例停止奉

欽定發下敬謹付刊俟刻板完工再行恭刷樣本進呈所需板片工料等項除將舊板揀選充用外仍於臣部所存公費及續撥水利飯食銀內撙節動支至前摺所陳創行試辦各事宜如河工錢法船政軍需及例價之減成關稅之賠免均有權宜變通之處另輯爲現行事例因非永遠定章不敢上煩

乙覽擬繕寫成冊蓋印收存俟恭修會典時用備採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七

擇合併聲明所有臣部進呈新修則例緣由理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八

合恭摺具陳伏乞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九

皇太后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十

皇上聖鑒謹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十一

奏光緒九年八月初九日具奏本日奉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十二

旨知道了欽此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十三

再臣部則例於乾隆五十八年奏准十年一修嗣於道光十年經御史王璋慶條陳以年限太

近甫經頒發又屆重修新舊之交易滋流弊請

旨允行在案惟當日僅將十年之例奏停並未另定

續修年限臣等此次纂修則例檢查舊牘已多殘缺不全儻使再閱數年必致全行散佚因思政與時爲變通官以令爲法守甫頒卽改恐涉更張厯久失修又虞漏畧臣等公同商酌擬請

嗣後臣部則例以刊刻頒行之年爲始厯二十年由臣部奏明重修一次如此則年限適中卽

編纂亦易爲力是否有當恭候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十四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十五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十六

工部謹

奏爲刊刻則例板片告成刷印樣本恭

呈

旨知道了欽此

御覽事竊臣部奏准修輯則例於上年八月內告竣

繕寫黃冊進

呈已蒙

御覽至所需板片工料等項前經聲明除舊板填選  
充用外仍於臣部所存公費及續撥水利銀食

銀內撙節動支等因具奏奉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九

欽定工部則例

原奏

十

旨知道了欽此臣等督飭原派提調等官購買板片  
鳩工趕辦俾得及時頒發並添派校對總校司  
員隨時詳加覈對現已刊刻完竣共一百二十

卷刷印樣本黃冊六十本裝潢六函恭

呈

御覽伏候

命下臣部卽刷印頒發在京各衙門一體遵循並行

文各直省將軍督撫等派員赴部請領爲此謹

奏光緒十年八月初三日具奏本日奉

## 銜名

武英殿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正红旗滿洲都統總管內務大臣臣文 煙

工部尚書步軍統領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臣宗室福錦

經筵講官 儒學宮行走 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管理戶部火藥局事務管理戶部三庫國子監事務教習庶吉士

工 部 左 侍 郎 尚書烏拉布

署工部左侍郎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總管內務府大臣臣嵩

經筵講官 儒學宮行走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管理戶部火藥局事務管理戶部三庫國子監事務教習庶吉士

署工部左侍郎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臣孫毓汶

署工部左侍郎宗人府府丞臣吳廷芬

工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正藍旗滿洲副都統總理神機營事務

欽定工部則例銜名士

工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兼署臣徐用儀

兵部右侍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臣宗室載齡

原任大學士前管理工部事務公臣全 慶

前 任 工 部 尚 書臣宗室璫聯

前 任 工 部 尚 書臣宗室璫聯

前工部左侍郎現任兵部右侍郎臣師 曾

前工部左侍郎現任禮部右侍郎臣宗室敬信

前工部左侍郎現任倉場侍郎臣興 康

前工部左侍郎現任戶部右侍郎臣景 善

前工部左侍郎現任戶部左侍郎臣孫詒經

統慶宮行走前工部左侍郎現任戶部右侍郎臣孫家鼐

前兼署工部左侍郎現任刑部左侍郎臣薛允升

前工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原任禮部左侍郎臣張漢卿

前工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現任吏部右侍郎臣張家驥

前工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前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程祖誥

前兼署工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現任禮部左侍郎臣徐 郝

前兼署工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原任吏部右侍郎臣邵亨豫

提調兼總算官虞衡司郎中臣全 霖

欽定工部則例銜名士

提調兼總算官鉛子庫主事臣趙亮熙

前提調兼總算官升任陝西督糧道臣曾 錄

前提調兼總算官告養山西道監察御史臣朱儀訓

前提調兼總算官升任陝西道監察御史臣程鼎芬

總 算 官 土 田 司 郎 中臣宗室岳琪

總 算 官 候 补 主 事臣延 清

總 算 官 候 补 主 事臣程志和

總 算 官 候 补 主 事臣梁廷棟

前總算官前任山西平陽府知府臣林鳳官

前總纂官選補戶部郎中	臣胡俊章
總校官鉛子庫員外郎	事臣那謙
總校官候補主事	臣繼昌
前總校官升任河南河陝汝道	臣耆紳
纂修官營繕司郎中	臣劉人熙
纂修官都水司員外郎	臣邁拉遜
纂修官都水司郎中	臣范光軫
纂修官候補主事	臣王豫修
纂修官候補主事	臣林逢春
纂修官候補主事	臣徐迪新
纂修官候補主事	臣靳元瑞
纂修兼校對官候補主事	臣李潤均
纂修兼校對官候補主事	臣徐道焜
前纂修官升任光祿寺少卿	臣景灋
前纂修官升任湖北督糧道	臣素麟
前纂修官升任四川永甯道	臣沈守廉
前纂修官升任翰林院侍讀	臣鳳鳴

欽定工部則例

銜名

吉

欽定工部則例

銜名

凶

前纂修官候補郎中	臣蔡世傑
前纂修官升任陝西潼商道	臣陳欽銘
前纂修官升任四川嘉定府知府	臣朱其煊
前纂修官升任廣東高廉道	臣益齡
校對官候補主事	臣張正靖
校對官虞衡司郎中	臣中衡
校對官候補主事	臣何乃瑩
校對官候補主事	臣王璗
校對官候補主事	臣張叔煥
校對官候補主事	臣李光宇

## 欽定工部則例

## 凡例

一舊例修於嘉慶十八年迄今七十餘年形勢

有變遷規制有沿革舊例所載現經裁撤而

例文有未可徑刪者仍留備考

一舊例旋改旋復其改復始末有關查考者例

條下酌加註語

一現行之案有與舊例不符者謹將辦理緣起

詳查細覈必據事度理實較例義爲長然後

## 欽定工部則例

## 凡例

一

改例從案另纂新條

一例案稍有不符例仍其舊而案由必須附見

以資參覈者謹於例條下附註

一凡織細之款應入則例者均謹纂入其無關

典要者略而不載以免煩瑣

一工部四司自應列庫所之前而料估所承辦

廟壇

宮殿工程又未便列在各司之後舊例本無料估

## 廟壇

宮殿等處工程列入營繕司內仍於目錄內分別

註明料估所字樣以符體制而專責成

一

盛京

三陵隸營繕司京城

宮殿或隸營繕司或隸料估所船政隸都水司恭

## 欽定工部則例

## 凡例

二

理事宜

吉安所事宜隸屯田司舊例未載今謹依次補輯

一保固年限舊例附續增例後今謹移入營繕

司之末